

中山市阜沙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阜沙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中山市阜沙镇阜港东路21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2.3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循以人民为中心、以目标为引领、以问题为导向的原则，推动建立政府引导、规划统筹、政策支撑、法制保障的城市更新工作新格局，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负责辖区内相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性、服务性和辅助性工作，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等工程建设及建成后的运行管理。

（二）协助开展辖区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工程建设中的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

（三）开展市政公用、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风景名胜设施、人防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四）协助开展辖区内燃气管理的技術性和服务性工作。

（五）协助“三旧”改造相关工作，协助开展辖区内资源、潜力排查和更新意愿、基础数据调查等工作。

（六）协助开展本辖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做好与市自然资源局派驻片区分局的工作衔接，协助开展空间规划、各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的编制。

（七）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土地房屋征收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调查、登记征收范围内土地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

（八）组织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前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被征收土地房屋的价值评估工作。协助拟订辖区内建设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九）协助开展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论证、听证、征求意见、公示等工作。组织开展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商及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工作。

（十）开展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纠纷的调解工作。负责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数据的信息统计、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汇总上报等。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共中山市阜沙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党支部，负责组织统筹本单位党务工作。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紧扣本单位职能任务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职能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组织委员会的决议；

（二）召开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三）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业务工作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五）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培训，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所在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作用；

（六）开展发展党员工作；

（七）坚持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加强对本单位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的领导；

（八）单位全体党员按照党组织的统一安排，参与党的各项活动，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应得到相应的保障；

（九）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中共中山市阜沙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党支部设支部书记1名，是党组织工作第一责任人。严格履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党支部委员会由3人组成，设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

坚持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本单位党支部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本单

位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等。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党组织负责人，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本单位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管，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 (二)为本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相关资源，保障本单位的正常运行；
- (三)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支部委员会议（扩大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机构职责

1、传达学习事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要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中央和省、市的重要会议、文件精神，根据本部门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2、重大决策事项

（1）研究本部门的重大工作事项及研究审定推动重大改革事项和制定重要工作措施。

（2）研究党建工作，讨论和决定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明确支部党员干部学习教育。

3、人员分工调整

（1）研究本部门人员分工和调整。

（2）研究审议年度绩效管理考核实施方案和讨论确定考核结果。

（3）其他干部职工队伍建设重要事项。包括：思想政治学

习，干部职工奖惩，干部职工年度考核等次推荐评定及相关活动优秀人员推荐建议。

4、其他事项。研究审议其他应当由支委会讨论和决定的重要事项。

（二）产生方式及考核

决策机构是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由支部委员及中层领导班子成员组成。班子成员是举办单位任免产生，由举办单位进行考核。

（三）议事规则

1、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扩大会议），一般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随时召开。

2、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支部委员参加。在讨论和研究工作时，可邀请分管领导成员参加，必要时还可邀请上级党组织领导参加。

3、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应先将会议时间、地点和议题告知与会人员。

4、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均要有专人负责记录，对会上发表的不同意见和需要保密的一律不得公开。

5、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对所议事项作出决策，决定重大问题要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一半，方可通过。如发生分歧、不能达成一致，应暂缓作出决议和决定。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必须无条件服从，坚决执行，保留个人意见。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举办单位任免，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由举办单位任免。主要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根据机构编制部门关于阜沙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机构编制设置文件以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岗位设置方案设置相应的岗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工作情况等信息；
- (二) 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 (三) 对本单位服务有权提出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检举，提出控告、检举事项的，有权要求对个人信息进行保密；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各项制度规定等；

(二)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等，履行配合本单位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工作的义务。

(三) 对其提出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检举事项应该具体明确，对真实性负责，不得歪曲捏造事实，不得诽谤、诬告和陷害他人，不得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通过信息公开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 畅通服务对象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等诉求表达渠道；

(三) 完善岗位管理，明确服务对象举报、投诉和提出意见建议的承办机制。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遵循依法依规、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的原则，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根据上级单位下达的任务和举办单位相关决议开展日常业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制定《阜沙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议事规则》，完善决策机制，充分发扬民主集中制，通过工作例会、业务会等会议，学习政策文件、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事项的集体决策。

（二）加强工作人员的廉政、组织纪律、工作作风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规范人员行为。

（三）加强对监督人员的行为管理，规范工作程序，提高技术业务水平。

（四）加强对招标单位、代理单位的管理，形成长效机制，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五）完善内部工作管理，加强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六）加强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积极开展工作交流活动，促进全体人员管理、技术水平。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

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按照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法人登记事项；

（四）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

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7月10日经本单位决策机构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

策的规定为准。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
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
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山市阜沙镇城市更新
和建设服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6年3月5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6年3月18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6年3月18日

